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 學期  
碩、博士生學期中畢業離校請領畢業證書申請單

系所別		學 號	
研究生 姓 名		聯絡電話	
學位考試 日 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預 計 離校月份	年    月
論文題目			
申請人 簽 章	經確認本學期無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，始得提出期中畢業離校申請。 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指導教授 簽 章	經確認學生畢業論文已修改完成，同意學期中畢業離校。  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系所主管 簽 章	經確認該生符合系所畢業資格。  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1. 本申請單請併同「操行成績評定急件申請單」陳核。
2. 本申請單請於簽核完成後，送教務處申請製發畢業證書。
3. 本申請單於送達教務處後2週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；期中畢業離校不退費。
4. 本申請單簽核後，尚需線上離校流程(於送達教務處後一周才開放)。
5. 於學期第16週後申請者，併當學期應屆畢業製證時程領證。

## 學生事務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急件申請單

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	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(申請人)	學號		系所班級	
急件事由	(僅限各科學業成績已送達教務處,只剩操行成績未評定之畢業生始可申請,並具明急件理由)			教務處(查詢課務情形)
	會 簽 單 位 查 證			
A. 獎懲統計評分(次數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嘉獎____、小功____、大功____、申誡____、小過____、大過____ 得分小計: ..... ..... 說明: 嘉獎1次加1分、小功1次加2.5分、大功1次加7.5分 申誡1次減1分、小過1次減2.5分、大過1次減7.5分			
B 曠集會統計 評分(節數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曠集會_____ 得分小計: 說明: 曠集會1節減0.5分			
評分標準	說明: 操行基本分數 85 分			
操行成績總分 (A+B) (生輔組承辦人填寫)	說明: 核定後之操行成績,除依「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 第 11 條之規定外不得異動。			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組長簽章：

院主任導師簽章：

學務長核定：

備註：本申請單經學務長核定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存查，並影送一份至教務處。